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刘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区人民东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钱勤东，该镇镇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作出的嘉依复〔2020〕第 3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嘉依复〔2020〕第 3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违法，责令重新答复。

申请人称：1. 本案核心是盖有五个公章的《情况说明》违法，与事实严重不符。嘉泽镇人民政府等作出的《情况说明》虽然是 2018 年作出，但一直到 2020 年 11 月 16 日才以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提供给申请人。因此，申请人不存在知或应知的情况，并未超过时效。2. 嘉泽镇政府在嘉依复〔2020〕第 3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称，第二项申请内容为咨询，不予公开，属违法行为。申请人要求公开作出《情况说明》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是合法权利，该内容应予公开。

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证据

材料有：1. 刘某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020年11月5日）及2020年第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回执》复印件；3. 嘉依复〔2020〕第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情况说明复印件；4.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019年4月1日）及《嘉泽镇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复印件；5. 关于卞某某占用公共路面违建及嘉泽镇相关回复的情况说明复印件；6. 武进县厚余乡司法办公室调解协议书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1. 被申请人依法具有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的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2. 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依法审查后于2020年11月16日制作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于2020年11月26日向申请人邮寄该答复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作出了答复，并依法送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程序合法。3. 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书后，本机关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了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回执，载明申请人申请获取“1. 嘉泽镇政府两次回复‘12345’的内容及盖有五个公章的《情况说明》；2. 嘉泽镇政府两次回复‘12345’的内容及盖有五个公章的《情况说明》的依据是什么法律、法规、规章条例、文件及相关证据；3. 公开厚余村委陈家村7号的地形图和土地现状图，本机关无此信息，你应向其他相关部门申请公开，其他相关部门是什么部门”的信息，申请人当场签字确认。经答复人检索核实，针对申请人第一项公开内容，已就相关情况作出说明并公开给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第二项内容为咨询，不属于政府信息；第三项内容不属于答复人负责公开，已告知并指引申请人向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及时履行了法定职责，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被申请人在提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依据有：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020年11月5日）及2020年第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回执》复印件；2. 信息公开资料查询记录复印件；3. 嘉依复〔2020〕第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情况说明、邮寄资料复印件。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符合证据关联性、真实性、合法性要求，本机关予以采信。

经审理查明：2020 年 11 月 5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次日，被申请人作出 2020 年第 2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回执》，明确申请人申请公开“1. 嘉泽镇政府两次回复 12345 的内容及盖有五个公章的《情况说明》；2. 嘉泽镇政府两次回复 12345 的内容及盖有五个公章的《情况说明》的依据是什么法律、法规、规章条例、文件及相关证据；3. 公开厚余陈家村 7 号的地形图和土地现状图，本机关无此信息，你应向其他相关部门申请公开，其他相关部门是什么部门的信息。”申请人签字予以确认。11 月 15 日，被申请人经办人分别向嘉泽镇党政办、嘉泽镇综合执法局及嘉泽镇建设局就申请人申请公开信息进行查询，查找到答复 12345 平台的内容及情况说明，但未检索到厚余村委陈家村 7 号的地形图和土地现状图。11 月 16 日，被申请人作出嘉依复〔2020〕第 3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答复申请人“1. 嘉泽镇政府回复‘12345’内容：经我镇建设、国土、村委、城管等相关部门现场查看，嘉泽镇厚余村陈家村 9 号卞某某（其妻陶美娟）家原有台阶式平台 20 年前建造，目前已比较老旧，进出有安全隐患。后在原有的平台上进行了拼接，拼接出的部分与原有的平台高度和宽度一致（高 1.5 米，宽 2 米）。现场查看后，该拼接出的部分内部镂空，且未封闭也不用于生活生产用途，主要便于自家通行，占用的地方是其原有自家房屋的空地，经认定该平台不属于违建，也未占用公共道路。另盖有五个公

章的《情况说明》见附件 1。2. 第二项申请内容为咨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的规定，不属于政府信息。3. 申请公开的厚余村委陈家村 7 号的地形图和土地现状图，本机关不掌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请你依法向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了解获取，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 号 1 号楼，联系电话：0519-88060832”，并将情况说明作为附件向申请人公开。上述答复书及附件材料于 11 月 26 日邮寄申请人。以上事实，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1. 被申请人具有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法负有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2. 关于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一项内容，被申请人经查询后，将检索到的政府信息

向申请人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二项内容，其实质为咨询，并不能指向政府信息，故不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该答复并无不当；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三项内容，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告知申请人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该答复合法。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嘉依复〔2020〕第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